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300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207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公司、激智科技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沃衍	指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成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1240745Y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207室

认缴出资：3.6亿

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

1、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勇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69480571X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

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成勇	男	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身资金需求，按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激智科技股份11,262,7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6%。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激智科技股份7,760,0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99998%。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为激智科技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成交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8-12-24	108,925	13.575	0.070%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1-14	5,000	13.10	0.003%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1-15	61,000	13.206	0.039%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1-16	29,300	13.195	0.019%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1-18	20,400	13.137	0.013%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1-24	72,000	13.242	0.046%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1-25	121,340	13.195	0.078%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买入	2019-1-25	2,000	13.220	0.001%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8-23	9,300	20.310	0.006%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8-26	21,300	18.129	0.014%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8-27	26,300	17.996	0.017%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8-28	14,200	17.708	0.009%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8-29	19,100	17.608	0.012%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8-30	22,900	17.614	0.015%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9-2	69,890	17.418	0.045%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9-3	59,000	17.844	0.038%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9-4	66,300	18.216	0.043%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9-5	92,660	18.620	0.060%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9-6	125,500	18.596	0.081%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9-9	125,700	20.078	0.081%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9-20	20,000	22.403	0.013%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9-24	140,000	25.135	0.090%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10-24	15,000	23.933	0.010%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12-10	10,000	23.890	0.006%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12-12	10,000	24.040	0.006%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12-13	10,000	24.140	0.006%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19-12-16	10,000	24.590	0.006%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1-2	20,000	25.340	0.013%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1-10	40,000	24.538	0.026%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1-13	200,000	25.495	0.129%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2-21	8,800	31.130	0.006%
北京沃衍	大宗交易	卖出	2020-6-16	500,000	27.370	0.322%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7-13	52,000	32.756	0.034%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7-14	290,000	36.257	0.187%
北京沃衍	大宗交易	卖出	2020-7-14	500,000	35.760	0.322%

北京沃衍	大宗交易	卖出	2020-9-3	608,800	37.180	0.392%
合计卖出				3,502,715		2.25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沃衍	合计持有股份	11,262,737	7.26%	7,760,022	4.9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62,737	7.26%	7,760,022	4.9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中7,365,405股质押给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园区支行，剩余394,617股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其交易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均价 (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北京沃衍	大宗交易	2020-6-16	500,000	27.370	0.322%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2020-7-13	52,000	32.756	0.034%
北京沃衍	集中竞价	2020-7-14	290,000	36.257	0.187%
北京沃衍	大宗交易	2020-7-14	500,000	35.760	0.322%
北京沃衍	大宗交易	2020-9-3	608,800	37.180	0.392%
合 计			1,950,800		1.25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人：姜琳、李梦云
- 3、联系电话：0574-87908260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晶源路9号
股票简称	激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05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20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11,262,737股</u> 持股比例： <u>7.26%</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3,502,715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7,760,022股</u> 变动比例： <u>2.257%</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根据股市走势情况，在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增加或减少等相关安排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激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沃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2020 年 9 月 4 日